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

上訴人 A○1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被上訴人 B○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家上字第9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6年6月9日結婚，婚姻期間因未成年子女乙○○、丙○○（下稱乙○○等2人）之教育及金錢使用爭執不斷。又因上訴人花費金錢儲值線上遊戲與被上訴人起爭端，以椅子摔砸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受有左側鼻部擦傷併鼻骨骨折之傷害。而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教育方式存有重大歧見，上訴人卻一味片面指責被上訴人放任及溺愛未成年子女，刻意在他人面前造成被上訴人難堪的窘境，並曾因不認同或不諒解被上訴人攜同未成年子女回娘家頻率，鎖住家門不讓被上訴人回家，復因就居住生活環境及收納方式未能與被上訴人謀得共識，卻未思溝通，於110年1月間逕自遷往住處3樓獨居，造成實質分居狀態。其間，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持有汽車旅館發票、收據時，上訴人未為解釋，反而怒嗆被上訴人無端興師問罪等語，且多次提出分居及離婚之要求，致婚姻破綻難以回復，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應予准許；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規定，依乙○○等2人之最佳利益，酌定乙○○等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有關乙○○等2人日常生活事務等事宜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上訴人應協助完成相關辦理程序，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及與上訴人會面交往方式；又參酌兩造職業、資力及乙○○等2人需要，認上訴人應自乙○○等2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分別至其等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其等2人扶養費各新臺幣1萬6,187元，並說明上訴人其餘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違反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1 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02 訴為不合法。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04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7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08 法官 邱 瑞 祥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法官 游 文 科

11 法官 管 靜 怡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